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學學文創四樓4A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u>臭次</u>
壹、 開會程序	001
貳、 會議議程	002
一、報告事項	003
二、承認事項	007
三、討論事項	009
四、選舉事項	011
五、其他議案	012
六、臨時動議	013
零、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個別董事酬金	
五、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0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4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041
八、候選人名單	
九、競業禁止之內容	0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044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四、「董事選舉辦法」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四樓 4A 教室)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情形報告。
 - 4.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 承認事項

-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 選舉事項

-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八、 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4頁)。
- 2. 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17頁)。
- 2. 敬請 公鑒。

三、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2規定辦理。
- 2. 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123,7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169192 元,現金股 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3. 前半會計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發放,後半會計年度之現金股利待召開董事會擬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後發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作業造成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之。

4.	民國 111 年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註)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01/11	0.20169192	8,773,696
	下半年度	待發放	0.10000000	4,350,048
		合計	0.30169192	13,123,744

註: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數後為計算基礎

5. 敬請 公鑒。

四、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 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提撥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155,96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7,436 元,以現金發放。
- 3. 敬請 公鑒。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 本公司 111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預定買回期間:111年10月07日至111年12月05日
 - (3) 實際買回期間: 111 年 10 月 07 日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
 - (4) 買回價格區間:35.00~55.00 元
 - (5) 計劃買回股數:700,000 股
 - (6) 實際買回股數: 368,000 股
 - (7) 買回金額:19,049,076元
 - (8) 平均買回價格:51.76 元
 - (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本次 未能執行完畢。
- 2. 敬請 公鑒。

六、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 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 (第38頁)。
- 3.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1.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與虞成 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 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4~37 頁)。
- 2. 謹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2 規定, 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 附件五 (第 39 頁)。
- 2. 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40 頁)。
- 2. 本案經由本公司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 謹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1. 依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41頁)。
- 2. 本案經由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 謹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明: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八 (第 42 頁)。
- 4.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 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詳附件九(第43頁)。
- 4. 本案經由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5. 謹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1,956	1,356,663	(16.56)
營業毛利	264,271	495,254	(46.64)
稅後淨利	45,332	233,368	(80.5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26,044	188,017	(86.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4.24	(86.0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1年 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況

	項目	111年	110年
營業活	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50,115	341,210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6.04	40.54
償債	流動比率(%)	176.69	156.93
能力	速動比率(%)	175.75	153.84
	資產報酬率(%)	3.27	14.62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5	23.12
能力	純益率(%)	4.00	17.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4.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持續擴充各類電鍍工藝之能力與業務,分散產品所佔整體營收之比重。
- 2. 爭取貴金屬相關業務,提升人均業績。
- 3.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對於人力的依賴程度,以及縮短反應速度。
- 4. 持續改善藥水體系、生產系統及設備,精進效率良率。
- 5. 針對用水、用電、排汙減量做持續的監督,成為綠能企業。
- 6. 拓展上下游的技術,如:原材料的開發、廢棄物的回收與處理。
- 7. 新能源車散熱相關市場之拓展。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嚴格遵守各地法令,遠離法律風險,持續投入環安系統進行改善。
- 2. 招募/培育人才,建立知識管理體系,充實團隊質與量,以利拓展業務。
- 3. 以成本與速度優勢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關注物料、匯率波動,做最好、最快的反應。
- 2. 時刻與客戶反饋,共同應對物料成本壓力。
- 3. 開拓新的業務種類與應用,降低企業風險,增加因應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張泰國、東莞及台灣廠區,並評估其他地區可能性,跟進客戶需求,並分散 風險。
- (二) 開拓高成長/貴金屬市場,增加人均業績。
- (三) 加大研發投入,招募技術人才,提升技術實力。
- (四) 強化自動化及自働化,提升基礎能力、反應速度,以應對多變環境。
- (五) 強化信息化、資訊安全管理。
- (六) 跟進客戶及法令之環保、綠能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 大環境緊縮,終端需求下降,能見度不明朗。
- 2. 電子產業遷移,供應鏈變化。
- 3. 國際局勢緊張,匯率物價變化快。
- 4. 綠色概念抬頭,能源價格逐漸上揚。

本公司須時刻關注外界信息,加快反應速度,謹慎控制成本,更嚴謹的控制非立 即需求的支出;須更著重延伸新項目,跨足新領域,恪守自身基本功,以應對突 來的環境逆風,積蓄實力,待機會來臨時突破。

(二) 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在環保標準不斷收緊及利用工業園區有效控制廢水排放背景下,近期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和《含銅污泥處理處置方法》等343項國家標準和2項國家標準修改單,其中《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起大陸政府陸續發布多項經貿措施或法規,加工貿易政策有關的調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經營難度,加上近來美中貿易對雙方關稅的加徵,給出口廠商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 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匯鑽科技集團致力於硬碟及3C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零組件為主, 2022年因外在經營環境變遷,遭遇整體下行,主要有客戶供應鏈策略變動、勞動 成本持續增加、匯率波動幅度大、物價及供應變化極大等因素影響,對總體經營 環境產生衝擊,具體影響如下:

- 1. 3C產品部分,切入面越來越嚴縮,短期內有消費低迷影響。
- 受大環境影響,新案拓展時程多有延遲,惟因開發期間團隊表現多受客戶肯定,未來可期。
- 3. 關注客戶供應鏈轉移策略,其動態與後續效應。
- 4. 2023年下半年,營運面可望回歸正常。

董事長:李素白素 孝

總經理:王信為

信工

會計主管: 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運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佑生

Ittel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鑽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 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集團受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影響,致 民國 111 年度加工收入較去年度衰退,惟部分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 仍持續成長,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29%,對合併財務報 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 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匯鑽集團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 評估上述特定客户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 合理。
- 3. 自匯鑽集團對上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匯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會計師 虞 成 全

選里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基成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		110年12月31	日
代 碼		金 金		額	%	金	寄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6,013	18	\$	299,19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407	4		18,94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	-		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	-		1,0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288,701	18		480,44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2,027	-		3,8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	-		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707	1		12,3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4,080	3		45,977	3
1410	預付款項			17,150	1		19,4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7,678	3		97,98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837		_	9,3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1,886	48	_	989,189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32	2		30,0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82,940	5		101,0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34,447	32		520,98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28,783	8		92,01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56	-		2,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821	1		15,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69,571	4	_	73,2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6,150	52		836,252	46
1XXX	資產總計		\$	1,638,036	100	\$	1,825,441	100
als	de la	,						
代 碼		<u>益</u>						
21.00	流動負債			400.000			25 0 0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182,379	11	\$	270,930	15
2130	合约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6	-		8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1,755	4		76,592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2,049	-		4,25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29,018	8		182,86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		2,6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30	2		33,248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2,247	1		26,36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8,639	1		12,1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38		_	20,3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5,131	27	_	630,33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65,124	4		49,308	3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92	-		3,008	-
2570	張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59			13,622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0,519	5		43,2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294	<u>9</u>	_	109,162	6
25/6/	作//L刻 只 图 // 公 可		-	133,294	9	_	109,102	0
2XXX	負債總計			590,425	36		739,495	41
	7 (X ***-1			0,0,120		_	703/1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4,555	27		444,555	24
3200	資本公積			325,322	20		325,322	18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84	2		10,2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29	2		34,7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26,997	8		210,08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410	12		255,103	14
3400	其他權益		(29,231)	(2)	(44,326)	(2)
3500	庫藏股票		(52,586)	(3)	ì	33,557)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81,470	54	_	947,09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66,141	10	_	138,849	7
3XXX	權益總計			1,047,611	64		1,085,94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38,036</u>	<u>100</u>	<u>\$</u>	1,825,441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 十)	\$	1,131,956	100	\$	1,356,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 十)	(867,685)	((861,379)	(_63)
5900	營業毛利	_	264,271	<u>23</u>		495,254	3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 十)						
6100	推銷費用	(4,481)	-	(16,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60,517)	(14)	(177,0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5)	(1)	(11,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_			4,9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93)	(<u>15</u>)	(199,699)	(<u>15</u>)
6900	營業淨利		88,178	8	_	295,55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二十、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352	-		1,424	-
7010	其他收入		6,333	-		3,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5)	-	(18,379)	(1)
7050	財務成本	(14,082)	(1)	(9,9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532)	$(\underline{}2)$	(1,4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594)	(3)	(24,685)	(2)
7900	稅前淨利		61,584	5		270,87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6,252)	(1)	(37,502)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332	4		233,368	17
(接次	.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 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00.40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相關之所得稅		<u>67</u>		(<u>22</u>)	
0270	从	(<u>268</u>)			8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之頃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0301	國						
	差額		29,802	2	(27,0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29,002	2	(27,003)	(2)
0077	日相關之所得稅	(3,841)	_		2,414	_
	14 bh (7/11/1/0	\	25,961	2	(24,669)	$(\underline{}\underline{})$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20/201	=	\		(/
	益(稅後淨額)		25,693	2	(24,580)	(<u>2</u>)
					\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71,025	<u>6</u>	<u>\$</u>	208,788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044	2	\$	188,01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88	2		45,351	3
		<u>\$</u>	45,332	<u>4</u>	<u>\$</u>	233,368	<u>1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139	3	\$	178,44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86	3	•	30,340	2
		\$	71,025	6	\$	208,788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0.59		\$	4.24	
9850	稀釋	<u>\$</u>	0.59		<u>\$</u>	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۰	
今	
智	
1	
N	
#10	
報	
쑕	
1	
苯	
√n	
*	
奈	
#	
垄	
N	1 1
垄	1110 -
₩X	3117 705
140	
	AR?

							回谷					
				ш	K M 111 # M 1		. Я 31 в				車	: 新台幣仟元
		號	屬	*	্ব	គ្រៃ	**	* H*	な	ja j		
				保	留	<u>\$</u>	外 編 議	通 次 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代 A1	-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 324,9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02,599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35,134)	(新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	庫藏股票(\$3,119)	總 \$ 834,232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 1	10,260	34,757	(10,260) (34,757)	1 1			1 1		1 1
B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ı	1	1	1	(35,513)	1	1	1	(35,513)	1	(35,513)
D1	110 年度淨利	1	1		1	188,017	•	•	•	188,017	45,351	233,3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59'6)	68	'	(695/6)	(15,011_)	(24,580)
D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8,017	(859'6)	68	'	178,448	30,340	208,788
1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30,438)	(30,438)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 二二)	•	368	•	•	ı	•	•	•	368	(368)	,
0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一及二二)				1			1	1		10,606	10,606
ZI	110 年12月31日餘額	444,555	325,322	10,260	34,757	210,086	(44,792)	466	(33,557)	947,097	138,849	1,085,946
B1 B3 B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績 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販利			21,124	272	(21,124) (272) (87,737)				. (87,737)	1 1 1	- (87,73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6,044	•	•	•	26,044	19,288	45,33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5,363	(15,095	10,598	25,693
D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44	15,363	('	41,139	29,886	71,02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1	1	1	1	1	•	•	(19,029)	(19,029)	1	(19,029)
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1	1	1	1	1			1	1	(2,594_)	(2,594_)
Z1	111 年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55	\$ 325,322	\$ 31,384	\$ 35,029	\$ 126,997	(\$ 29,429)	\$ 198	(\$ 52,586)	\$ 881,470	\$ 166,141	\$ 1,047,611

匯鑽科技股**塞和**奧羅 及子公司 合作 表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	10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584	\$	270,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78		121,3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2		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J 益	(4,9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直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2,488		6,8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082		9,948
A21200 利息收入	(2,352)	(1,424)
A21300 股利收入	(1,732)	(9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屬	闹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8,532		1,4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8		1,8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		8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3,414)		6,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分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429)		779
A31130 應收票據	1,066	(3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9,451	(18,0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8	(1,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qquad \qquad 4)$		58
A31200 存 貨	(6,690)	(37,067)
A31230 預付款項	2,603	(7,982)
A32125 合約負債	(812)		7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1)	(16,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7)		4,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86)		15,9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8)		2,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	_	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333		355,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2		1,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84)	(9,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86)	(6,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115	341,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合資		((2,000)
	城付台貝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	(63,000)
B02700 B02800	辦直个勁座、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256)	(175,454)
B02800 B03700		1,251	- (4F 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2)	(45,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94	37,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4)	(3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217)	(1,1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7,219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41)	(12,57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32	9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21,744})$	(<u>259,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3,3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848)	(38,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55,4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27)	(9,06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	(2,0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670)	_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662)	(43,6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8,963)	(35,51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29)	(30,4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27)	10,606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94)	10,000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7,771)	62,226
cccc	新	$\left(\frac{237,771}{}\right)$	02,2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22	(9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178)	143,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191	156,1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013</u>	<u>\$ 299,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素本白十

經理人:王信為



命計士答: 李旦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 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惟考量特定客戶銷售金額重大且營收成 長較高者佔營業收入比率約 2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前述特定 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 評估上述特定客戶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 合理。
- 3. 自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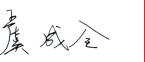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虞 成 全

渠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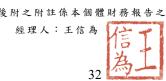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12月31日		1	110年12月	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1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	9,323	4	\$	21,6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及八)		264	_		600	_
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九)		920	_		800	_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111	1		2,005	_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532	_		3,211	_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_		373	_
410	預付款項		26	_		90	_
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	4,610	3		83,928	8
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6	8		112,628	10
							' <u></u>
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510	也。 七)	2'	7,432	3		30,020	3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72	87		925,022	83
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員(N註四及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		,	-
755	个 到		1,467	1		1,331	
'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133			6,523	1
			2,156	-		2,974	-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936	1		13,806	1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u>2,180</u>	-		21,533	2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	<u>0,176</u>	92	_1,	001,209	90
XXX	資產總計	\$ 1,022	<u>2,962</u>	100	<u>\$ 1,</u>	113,837	100
弋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70	0,000	7	\$	110,000	10
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9	9,819	2		35,280	3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Į	5,110	1		1,103	-
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44	-		2,666	-
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2,500	-		-	-
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1			176	<u>-</u> _
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	0,774	10		149,225	13
	非流動負債						
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	7,500	4			_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	257	_		13,622	1
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961	_		3,893	1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0,718	4		17,515	2
,,,,,,	7 F <i>I</i> IL 対		0,710			17,515	
XXX	負債總計	143	<u>1,492</u>	14		166,740	<u>15</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110	普 通 股	44	<u>4,555</u>	43		444,555	40
200	資本公積	32	<u>5,322</u>	32		325,322	29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1,384	3		10,260	1
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5,029	4		34,757	3
350	未分配盈餘	120	6,99 <u>7</u>	12		210,086	<u>19</u>
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	3,410	19		255,103	23
400	其他權益	(2	9,231) (3)	(44,326)	$(\underline{}\underline{})$
500	庫藏股票	(5	2,586) (<u>5</u>)	(33,557)	$(\underline{3})$
XXX	權益總計	88	1,470	86		947,097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	2,96 <u>2</u>	100	<u>\$_1,</u>	113,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昱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 六)							
4600	勞務收入	\$	31,823	96	\$	17,978	8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4	4		2,950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077	100		20,92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六)							
5600	営	(16 912)	(51)	(16 472)	(70)	
5000	劳扮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16,812) 16,812)	$(\underline{51})$ $(\underline{51})$	(16,472) 16,472)	(<u>79</u>) (<u>79</u>)	
3000	召示双千日日	(10,012)	(<u>31</u>)	(10,472)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6,265	<u>49</u>		4,456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_	_	(12)	_	
6200	管理費用	(26,455)	(_80)	(44,710)	(_2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55)	(80)	(44,722)	(213)	
		\		(<u> </u>)	\		//	
6900	營業淨損	(10,190)	(_31)	(40,266)	(<u>1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63	1		176	1	
7010	其他收入		1,787	5		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8	7	(13,065)	(63)	
7050	財務成本	(1,979)	(6)	(655)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合資損益份額		33,287	<u>101</u>		257,959	<u>1,2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766	108	-	245,383	<u>1,172</u>	
7900	稅前淨利		25,576	77		205,117	98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一)		468	2	(17,100)	(_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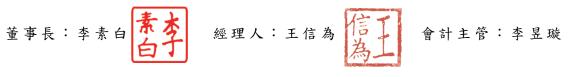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44			188,017	89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0310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作 <u>二十六</u> 秋 页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	(1)		11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333)	(1)		111	-
001)	相關之所得稅		67	_	(22)	_
	7日 喇 ~ 7 月 47	(268)	$(\frac{1}{1})$	(<u> </u>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u> </u>	
0000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0001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04	58	(12,072)	(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17,204	30	(12,072)	(30)
0077	目相關之所得稅	(3,841)	(<u>12</u>)		2,414	12
		\	15,363	46	(9,658)	$(\frac{12}{4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10,000		\	<u> </u>	(
	益(稅後淨額)		15,095	45	(9,569)	(46)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1,139	<u>124</u>	<u>\$</u>	178,448	<u>8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0.59		\$	4.24	
9810	稀釋	<u>Ψ</u> \$	0.59		\$	4.22	
7010	414 4T	Ψ	0.07		Ψ	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信為

董事長:李素白



民國 1111 年月

									單位: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许		718	**************************************	宋 (((((((((((((((((((明 田 東 公 谷 公 谷 石 本	· · · · · · · · · · · · · · · · · · ·	其	益 項 目 读 词 并 化 综 合 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55	\$ 324,954	4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本 公 間 第 公 ・ ・ ・ ・ ・ ・ ・ ・ ・ ・ ・ ・ ・ ・ ・ ・ ・ ・	* 7 配 第	ん 徐 左 \$ 35,134	不 具 % 計 頂 須 塩 \$ 377	#X /fX \$ 3,119	\$ 834,232
B1 B3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10,260	34,757	(10,260) (34,757) (35,513)		1 1 1		- - 35,5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	188,017		•	ı	188,0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859'6)	68	1	(695'6)
D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8,017	(859'6)	68		178,448
1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1	•	•	•	(30,438)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		368							36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555	325,322	10,260	34,757	210,086	(44,792)	466	(33,557)	947,097
B1 B3 B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21,124	272	(21,124) (272) (87,737)	1 1 1	1 1 1	1 1 1	- (267,737)
D1	111 年度淨利	•	•	1		26,044		•	1	26,04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5,363	(1	15,095
D2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26,044	15,363	(41,139
H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1					$(\frac{19,029}{})$	(19,02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55	\$ 325,322	\$ 31,384	\$ 35,029	\$ 126,997	$(\frac{\$}{29,429})$	\$ 198	(\$ 52,586)	\$ 881,4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76	S	5 205,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2		1,411
A20200	攤銷費用		1,192		8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4,490		8,287
A20900	財務成本		1,979		655
A21200	利息收入	(263)	(176)
A21300	股利收入	(1,732)	(9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33,287)	(257,9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601)	(1,2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02)	(7,769)
A31150	應收帳款	(120)	(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1)		8,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3
A31230	預付款項		64	(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35)		20,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5</u>)	(_	<u>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485)	(23,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		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9)	(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421</u>)	(_	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22)	(_	27,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合資		-	(6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2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Ì	100)	(1,88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79	(9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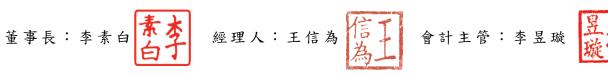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4)	(3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54)	(1,1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289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32	928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85,64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613	26,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10)	(1,2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8,963)	(35,5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79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29)	(<u>30,4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202</u>)	<u>8,9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3	(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702	6,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21	14,8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23</u>	<u>\$ 21,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來子 取自公	引外投事以轉資業	*或公酬*母司金	谯	棋	棋	棋	棋	棋	棋	谯	棋
C, D,	ま占とてお例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2,098 8.06%	125 0.48%	136 0.52%	146 0.56%	128 0.49%	133 0.51%	717 2.75%	715 2.75%	715 2.75%
A · B · C	D、F 及 C M 損 総 額 及 v 後 純	-	本公司	1,356	125 0.48%	136 0.52%	146 0.56%	128 0.49%	133 0.51%	717	715 2.75%	715 2.7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1	,	1	,	1
	工國券(G)	財務内內所	現金金額	-	-	-	-	-	-	-	-	-
剛金	三川	in A	股票金额	ı	ı	ı	ı	ı	-	ı	-	ı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現金金額	ı		1	ı	ı	-	ı	-	1
員工領	退職退休 金 (F)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ı	1	ı	ı	ı	1	1	1	1
兼任		-	本公司	1	ı	ı	1	1	-	1	-	1
	、獎金及 費等(E)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1,586	ı	ı	ı	ı	1	1	1	1
	薪資 特支	-	本公司	961						-		1
C & D	國地額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395 1.52%	125 0.48%	136 0.52%	146 0.56%	128 0.49%	133 0.51%	717	715 2.75%	715 2.75%
A · B ·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益 比例(%)	-	本公司	395 1.52%	125 0.48%	136 0.52%	146 0.56%	128 0.49%	133 0.51%	717	715 2.75%	715 2.75%
	業務執行 費用(D)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32	1	1	10	1	1	12	10	10
	業務費用	-	本公司	32	1	ı	10	ı	1	12	10	10
	事酬券 (C) (註)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363	125	136	136	128	133	45	45	45
酬金	抽	-	本公司	363	125	136	136	128	133	45	45	45
董事酬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ı	ı	ı	ı	ı	ı		ı	
	設置金	-	本公司	ı	ı	1	ı	ı	ı	1	ı	1
	報 酬(A)	財務報:	告内所有公司	1	ı	,	ı	ı	ı	099	099	099
	報函	-	本公司	1		1	1	1	-	660	099	660
		故		李素白	匯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盧登禧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裕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秀鄉	鳴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茂原	邱郁文	王佑生	雕逸茂	江采琳
		職稱				# #	画				額油口事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752,852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6,044,0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2,604,4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5,094,695
可供分配盈餘	141,287,156
111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 0.20169192 元)	(8,773,696)
111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4,350,0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163,412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北岛

會計主管:李昱璇

er de te ter en en en e

註 1:111 年上半年提列數為新台幣 2,322,641 元,111 年下半年提列數新台幣 281,760 元。

註 2:111 年上半年迴轉數為新台幣 9,297,112 元,111 年下半年迴轉數新台幣 5,797,583 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按公司實務運作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	求修改章程內容。
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	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	
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CO.,		
LTD.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条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	统明為關聯企業提供
第一項	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	
	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為限。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	
	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	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	
	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或以財產提供背保金額孰低者為限額。	十 或以財產提供背保金額孰低者 為限額。	

附件八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董事
董事	李素白	M120XXX902	中原大學化工系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不適用
董事	盧登禧	T102XXX95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 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 深副總	匯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9060110	不適用
事	吳家權	J102XXX914	中原大學機械系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4488826	不適用
董事	吳茂原	S120XXX426	正修工專機械製圖系 廣州甫豐五金(電子)有限 公司總經理	鳴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4489579	不適用
董事	張秀鄉	H220XXX878	開南大學 億山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5087566	不適用
董事	花鐳哲	F124XXX732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日晶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佑生	F120XXX104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會計學組 (股)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	是
獨立董事	龐逸茂	A110XXX340	東京工業大學有機材料工 程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否
獨立董事	江采琳	A223XXX266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	否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

王佑生先生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九

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兼任其	他公司職務
李素白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匯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家權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和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家全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腦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秀鄉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億山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2. 金佳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誼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 龍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誼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6. 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達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潤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鋐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副總察人 董事事 董事 董事事 董事
吳茂原 (鳴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Dufu Technology Corp. Berhad 廣州甫豐五金(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花鐳哲	1. 日晶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日德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佑生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7、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 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 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 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 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 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 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無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 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會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 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解任及廢除,原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 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 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 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 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 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 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 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 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 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 承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 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已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OO 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長:李素白

素李白



頁次: 1/4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6
------	--------------	----------------	-------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以財產提供背保金額孰低者為限額。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對直接或接間持有表權決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額度為限。

頁次: 2/4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05	版次:06
-------------------	------------------------	-------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 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第四條第一項對外背書保證 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 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 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核 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子公司每月財 務狀況及背書保證餘額作成書面記錄以俾控制追蹤。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項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頁次: 3/4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05	版次:06
------	--------------	------------------------	-------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之應公告申報之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程序後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對單 一企業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另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股東會說明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 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使得鈐印。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經財務主 管核准及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是否經財務單位主 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內容及標準,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照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頁次: 4/4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6
			,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頁次: 1/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

頁次: 2/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每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頁次: 3/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文件名稱	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	F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J-P-016	版次:05
---------------------------------------	------	-----------	----------------	----------	---------	-------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頁次: 4/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頁次: 5/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文件名稱	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	F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J-P-016	版次:05
---------------------------------------	------	-----------	----------------	----------	---------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頁次: 6/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文件名稱	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	F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J-P-016	版次:05
---------------------------------------	------	-----------	----------------	----------	---------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1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頁次: 7/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1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頁次: 8/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16	版次:05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 -P-U16	版次:05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頁次: 9/9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5
------------------	----------------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匯鑽科技集團

頁次: 1/4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24	版次:03
-------------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頁次: 2/4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24	版次:03
-------------	------------------------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至第4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至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下屆董事候選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惟提名人數不 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 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頁次: 3/4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 P-024	版次:03
------	--------	------------------------	-------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分別開啟投票櫃(箱)。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頁次: 4/4

上此为金	女 市 、昭 邰 州 、	文件編號: AU-P-024	UF .b.02
义什名碑	董事選舉辦法	文作 <i>编 颁</i> . AU- P-U24	版次:03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99年11月1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2次修訂。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4,554,8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44,455,482股。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稱	文勿伝另一个八保税足成数保·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素白	977,000	2.20%
董事	匯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盧登禧	5,559,776	12.51%
董事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秀鄉	1,976,000	4.44%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家權	1,947,000	4.38%
董事	鳴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茂原	1,307,592	2.94%
董事	邱郁文	55,000	0.12%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獨立董事	龐逸茂	-	-
獨立董事	江采琳	-	-
全體董事持有	· 「股數及持股比率	11,822,368	26.59%



力方廣告|設計 02-25176678|印刷